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永续中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

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拟注册发行永续中票规模为不超过肆拾亿元人民币。本次永续中票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建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4、发行期限：5+N年，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发行期限；

5、利率形式：前5年为固定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6、发行方式：簿记建档、公开发行业，可在取得批文后 2 年内分期发行；

7、续期选择权：本次永续中票于发行人依照发行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8、赎回选择权：于本次永续中票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次永续中票，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9、担保措施：本次永续中票不设担保；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条款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永续中票发行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永续中票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永续中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中票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永续中票发行

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永续中票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四、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永续中票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经与公司主审会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本次永续中票在会计处理上符合确认为权益工具的条件，故公司拟将其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永续中票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3、本次永续中票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永续中票是基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为目的而发生的融资行为。通过本次融资，可以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报表，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5日